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海地

---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采取任何立场。

## 一. 磋商方法和过程

1. 本报告系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编写。
2. 1986 年 2 月 7 日被选作编写本文件的出发点，因为这一日期标志着杜瓦利埃政权的终结，他通过侵害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做法维持其政权达 29 年之久。
3. 本报告是由一个代表国家各部委的官员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编写的。然而，利益攸关方在几个阶段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2009 年 5 月，海地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举办了一个研讨会，在研讨会期间，国内公共机构以及主要捍卫人权组织的代表应邀探讨了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问题和机制。
4. 研讨会后，在外交部主持和司法部及公安部的协助下，成立了一个由参加过研讨会的官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总共召开了十七次工作会议，然后形成了报告第一版本。捍卫人权组织应邀就初步工作计划和编写的第一版本发表意见。在编写本初次报告的最终版本时考虑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5. 不幸的是，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摧毁了政府大楼，包括外交部办公楼，造成与初次报告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丢失。
6. 2011 年 1 月该委员会几乎从零开始重新编写报告。为了反映地震造成的新情况，对编写计划进行了重大调整。
7. 这项工作的成果向国内捍卫人权的主要协会、议会和司法机构进行了通报，以征求他们的意见。2011 年 6 月 16 日举行了一次全国磋商会，许多全国和地区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会议。他们的一些建议已纳入最终报告。
8. 这一版本提交部长理事会批准并最后提交共和国总统批准，他们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 二. 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与总的政策措施

9. 为了促进尊重人权，《海地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就提到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宪法》赋予海地加入的国际公约高于立法的价值。海地政府还建立了机构，以确保落实《宪法》和国际文书及国内法律赋予的权利。

## A. 规范框架

### 1. 在国内层面

#### (a) 海地《宪法》与人权

10. 在 1987 年《宪法》之前的三部《宪法》中，侵犯海地公民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得到允许。因此，1964 年《宪法》赋予弗朗索瓦·杜瓦利埃博士终生总统职位，1971 年对该《宪法》进行了修订，允许其儿子继任，享有相同的特权。

#### (b) 1983 年《宪法》

11. 1983 年《宪法》在经过少数无关紧要的修改后获得通过。保留了总统终生制，但做了一些调整，以减少开始感觉到的民众反对政权的压力。

#### (c) 1987 年《宪法》

12. 目前生效的 1987 年《宪法》是在杜瓦利埃政权后通过的。制宪会议成员牢记对保护人权的关注。因此，该《宪法》序言宣扬建立一种以基本自由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

13. 1987 年《宪法》除了废除所有允许政治镇压的法律外，还用几个章节专门论述海地人的基本权利。因此承认并保障：

- 生命权
- 健康权
- 受教育权
- 信息权
- 安全权
- 财产权
- 个人自由
- 言论自由
- 良心自由
- 集会和结社自由
- 选择职业自由
- 请求人身保护

(d) 人权的法律框架

14. 许多立法文本体现并巩固了《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主要有：

(a) 赋予已婚妇女与《宪法》相一致的地位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 1982 年 10 月 8 日法令；

(b) 规范政党运作的 1986 年 7 月 30 日法令；

(c) 在各种情况下废除死刑的 1988 年 7 月 4 日法令；

(d) 关于司法组织的 1995 年 8 月 22 日部法令，修订了关于请求人身保护的 1985 年 9 月 18 日法令；

(e) 确定公民保护办公室的组织、职能和运作的 1995 年 10 月 16 日法令；

(f) 关于法官地位的 2007 年 8 月 2 日法令；

(g) 关于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的 2007 年 11 月 13 日法令；

(h) 关于建立新的一审法院的 2003 年 5 月 3 日法令；

(i) 1961 年 10 月 6 日《劳动法》；

(j) 关于建立和组织海地社会保险研究所的 1967 年 8 月 28 日法令，该研究所后来变为工伤事故、疾病和生育保险办公室；

(k) 关于建立全国养老保险办公室的 1967 年 8 月 28 日法令。

2 在区域层面

15. 海地共和国是美洲国家组织在区域一级通过的一些文书的缔约国，例如：

(a) 《美洲赋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7 年 8 月 5 日批准)；

(b) 《美洲人权公约》(1979 年 8 月 18 日批准)；

(c) 《关于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美洲间公约》(1996 年 4 月 3 日批准)；

(d) 《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9 年 5 月 29 日批准)

16. 此外，海地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并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

3 在国际层面

17. 海地共和国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并加入了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例如：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11 月 23 日批准)；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 4 月 7 日批准)

(c)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7 年 7 月 31 日批准)；

- (d)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1957 年 9 月 2 日批准);
- (e) 《儿童权利公约》(1994 年 12 月 23 日批准);
- (f)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2 年 12 月 19 日批准);
- (g)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7 月 23 日批准);
- (h)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84 年 10 月 15 日批准);
- (i) 《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1957 年 7 月 31 日批准);
- (j)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0 年 8 月 21 日批准);
- (k)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2007 年 7 月 19 日批准);
- (l) 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1957 年 9 月 26 日批准);
- (m) 关于劳动监察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1951 年 7 月 23 日批准);
- (n) 关于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1979 年 2 月 16 日批准);
- (o) 关于工人意外事故赔偿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7 号公约(1954 年 5 月 20 日批准)
- (p) 关于职业病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42 号公约(1954 年 6 月 18 日批准);
- (q) 关于农业劳动者疾病保险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25 号公约(1954 年 5 月 20 日批准);
- (r) 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2009 年 6 月 3 日批准)。

## B. 体制框架

18. 海地继续 1986 年开始的通过建立和巩固机构而建立法治的努力。其中的一些机构具有保护人权的功能，例如：

(a) 保护公民办公室，通过 1987 年《宪法》成立，其使命是保护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滥用公共管理的危害。

(b) 妇女事务与妇女权利部，通过 1994 年 11 月 8 日的法令建立，是负责设计、确定和执行国家在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政策的中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努力建设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引导制定和执行国家一级的公共政策；

(c) 环境部，1994 年 11 月成立，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推动环境保护；

(d) 残疾人安置国务秘书处，通过 2007 年 5 月总统令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在预防残疾和努力安置残疾人方面采取干预措施；

(e) 国家鉴定办公室，2005 年通过法令建立，其职能是对海地人从出生起进行身份鉴定，并保管国家的鉴定登记资料。

(f) 国家移民办公室，1995 年 3 月通过法令建立，其主要任务是管理因经济原因被国外驱逐和遣返回海地的个人；

(g) 国家禁毒委员会、中央金融情报中心和反贪局，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4 年成立，以打击阻碍自由享有某些人权的犯罪，如贪污、洗钱和非法贩运毒品。

## C. 总的政策措施

### 1. 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

19. 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几项原则纳入了 1987 年《宪法》的序言。因此，其中提到，公布《宪法》是“为了建立一个社会公正、经济自由和政治独立的海地国家。”为了创造经济条件，确保逐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海地政府通过了若干规定。

20. 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是在 2007 年编制的，被认为是最完整地陈述了国家摆脱贫穷和苦难循环应实现的目标和手段。这份文件是一个广泛参与过程的产物，使其具有了足够的代表性，并鼓舞了海地社会的各个阶层。这是一个政策参考框架，重点是公民关注的问题作为支持人口基本需求的载体，但由于缺乏资金，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21. 直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政府的行动主要是寻求加速增长和更好地控制社会发展，特别是同时减少物资贫困和人文贫困。虽然提供服务特别是在数量方面有所改善，但多种因素造成人口增加和增长率低下，使成果无法持续。

22. 此外，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彻底改变了形势和政府的优先事项。首都和附近城镇受到严重影响，政府面临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发展态势。在国家遭受这一前所未有的自然灾害之后，社会经济状况恶化，需要重新审视追求的目标，包括在考虑重建的同时重新确定优先事项。

23. 因此，制定了《海地重建国家和发展行动计划》，有六个优先领域，即：教育、水和卫生、交通、能源、农业和私营部门发展。据估计，地震后的 18 个月该国将需要 39 亿美元，长期重建将需要 110 亿美元。

## 2. 重建临时委员会

24. 为了实施《海地重建国家和发展行动计划》，2010年4月15日《紧急状态法》成立了海地重建临时委员会，负责规划、协调和促进实施发展项目和优先事项。在此背景下，它批准了项目建议，根据这些项目建议是否符合发展计划对其进行了评估。该委员会由总理让·马克斯·贝勒里夫和美国前总统威廉·杰斐逊·克林顿先生主持。它有一个董事会，由人数相等的海地人和对海地重建感兴趣的外国人组成。

25. 在其审批向其提交的重建项目工作中，海地重建临时委员会以这些项目的社会效益以及利用本地劳动力作为选择的主要标准。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生命权

26. 海地《宪法》第19条和第20条规定了生命权，并废除了在所有情况下的死刑。通过1988年7月4日法令，死刑被终身苦役替代。2001年和2002年进行的审判导致对警察法外处决的定罪。为了避免这种做法持续下去，海地政府努力开展国际合作，加强海地国家警察总督察的能力，并提高警察对该问题的认识，包括将人权必修课程纳入警察学院的培训方案。

### B. 言论自由

27. 言论自由是1987年以来海地社会的一项不争的成就。《宪法》第28条保障言论自由。这是海地最受尊重的人权之一。海地新闻界享有完全的自由。2001年暗杀记者布里尼奥尔·林多尔的凶手已被审判和定罪。有关2000年4月暗杀著名记者让·多米尼克案件的调查仍在进行。

### C. 宗教和结社自由

28. 《宪法》还保障宗教和结社自由(第30条和第31条)。在海地所有宗教和所有信仰都是自由的。例如伏都教信徒奉行该教不受歧视。2011年5月霍乱疫情复发时他们中的一些人被指控施行巫术，为保护伏都教信徒不被处死采取了措施(宣传活动、在有关地区加强部署警察部队)。所有公民可以在尊重现行标准的情况下自由成立协会，例如，在该国得到认可的政党有五十多个。

## D. 打击贩卖人口

29. 贩卖人口是海地的一项主要挑战。儿童仆役是一种与贩卖人口类似的做法，涉及 173,000 名海地儿童，其中 60% 为女性。为对付这种现象采取了若干措施：

- 在立法方面，2003 年生效的关于禁止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辱骂、暴力、虐待或不人道待遇的法律，禁止使用十二岁以下儿童作为家庭佣工。此外，海地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议定书》，并向海地议会提交了关于该问题的一份执行法律文本。另一份关于修订《海地收养法》的法律文本也已提交国会议员，而《海牙国际公约》正在批准之中。
- 在行政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2003 年 5 月在海地国家警察局建立一个保护未成年人大队、在全国各省建立 9 个儿童收容中心、加强社会福利和研究所的组织结构、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宣传活动和开通一条电话线，俗称儿童 SOS，可将虐待儿童的案件通知当局、以及制定方案，使永久性收容机构中的受虐待儿童重新融入家庭。
- 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后，由于海地当局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共同努力，贩卖儿童受害者被遣返回海地。这些儿童与家人重新团聚。

## E. 移民工人权利

30. 保护海地移民工人是海地当局关注的一个问题。为了帮助接待国尊重这些人的权利，2004 年 10 月成立了海地侨民部，其职责是，除其他外，满足侨民的期望，作为他们的促进者和在政府中的代言人。在海地移民工人社区集中的美洲国家开办了几个领事馆，并考虑开办另一些领事馆。外国移民工人享受与本国工人相同的保护。

## F. 儿童权利

31. 海地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根据对该问题的最新调查(EMMUS-IV 2007)公布的数据，81% 的海地儿童进行了身份登记。事实上，出生登记在海地是一个重大问题，已采取若干措施大量减少未登记儿童的人数。

- 在立法方面，1995 年和 2005 年通过了法令，允许以一种简化的方式逾期申报。这一措施使大约 400 万人登记，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儿童。
- 在行政方面，举办了一些宣传活动，以鼓励父母为其子女进行出生申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正在重组进行出生登记的部门。已试行在国内三个城市的主要医院配备一名登记员和一名流动登记员。在全国各区也设立了新的登记处。



32. 儿童流落街头的现象主要是在太子港，2010年1月12日地震后进一步加剧。为解决侵犯这些儿童基本权利的问题执行了若干项目。例如，有些被安置在收容中心。然而，缺乏资源降低了这些措施的范围和影响。

## G. 食物权

33. 《宪法》第22条明确规定，获取食物是每个公民必须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食物权”问题是共和国政府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然而，大量海地公民受到营养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种情况是由若干原因造成的，如农业部门在生产、保存和分配方面的结构性缺陷、周期性自然灾害、农业生产缺乏信贷和人口不断增长。

34. 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民最困难的时期是1991年至1994年联合国对海地实施贸易禁运的时期。事实上，种子储备枯竭、灌溉基础设施缺乏维修、农场资本缩减加剧使全国农业生产受到重大打击，长期以来恢复缓慢。2008年，全球粮食危机对海地造成破坏性影响，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空前上涨，并迫使当时的政府下台。

35. 在粮食危机和各种飓风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后，海地政府与国际伙伴一致采取行动，制定了部门应急计划，其中包括恢复国内生产、劳动密集型活动和增加已经存在的粮食援助项目。该计划使人口弱势群体的营养不良得到明显缓解，并带动了基本食品价格下降。

36. 2010年1月12日地震发生后，农业部开展了四项活动：

- 编制农业部门指导和宣传文件，包括“应对2008年夏天四场飓风、2010年1月12日地震和安置流离失所人口的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方案”；灾后需求评估行动计划；审定2010-2015年农业发展政策文件；国家农业投资计划，包括短期行动(至2011年9月)和长期行动(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作为农业部门利益攸关者行动指南；最后，农业推广总体规划。
- 第二项活动涉及通过6,000公顷土地的翻耕作业、在全国分配9.7万吨化肥、分配各种种子、手扶拖拉机和农具，支持2010农业年度。
- 第三项活动涉及物质基础设施，包括农业部新的行政办公室，继续预防季节性飓风方案的行动。重新规划河流和其他保护工程，恢复灌区和集水区保护工程。
- 最后，在合作框架内，调整合作伙伴正在执行的一些方案和项目，启动支持受地震影响地区的粮食安全和创造就业方案，并启动加强农业公共服务项目的活动。此外，正在执行或制定已经确定资金的近40个集约化生产项目。

37. 此外，1996 年成立了国家粮食安全理事会，并设立了粮食安全观察站，以更好地协调不同行动者的干预行动。海地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饥饿倡议 2025 工作组的成员，其中约有 8 个美洲国家，目标是到 2025 年在该地区消除饥饿。

## H. 健康权

38. 《宪法》第 19 条和第 23 条明确承认获得保健的基本权利，这是对海地政府的一项持续挑战。事实上，由于人口增长和国家的政治与经济困难，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医疗服务和向尽可能多的病人提供医疗救助等各种措施产生的结果喜忧参半。

39. 然而，从 1986 年到 2009 年在数次活动中采取了具体措施，使婴儿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明显下降。通过海地当局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艾滋病毒感染率也显著下降。海地的流行病疟疾被控制在 3.5% 左右。海地的医疗网点目前达到 798 个(包括大学医院、医院、保健中心等)，一些项目正在等待拨款，以增加这些中心的数量，并提高全国卫生覆盖率。

40. 还应当指出，古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海地之间的有效合作促进了古巴医生到海地工作，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在古巴培训海地年轻医生。这种合作使弱势群体或在难以进入的地区居住的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明显增加。

41.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对卫生设施造成了重大影响。一些医院被摧毁，地震后的混乱使救灾不能得到有效协调。不过，通过国际声援，各公立医院迅速翻新，并能够以某种方应付需求。后来爆发的霍乱疫情得到了较好的管理，尽管国家对约 4,672 人死亡感到遗憾，但超过 133,000 名感染者得到了及时治疗。不幸的是，雨季使这种流行病在 2011 年 5 月再次爆发。

42. 在 2005 年制定了国家卫生政策文件和国家卫生部门改革战略计划，以确定改革的框架，使尽可能多的人有效获得保健服务机会。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是：

- 振兴和扩大公共医院网络
- 改进医院管理
- 改善服务
- 发展大学医院

## I. 劳动权

43. 1987 年《海地宪法》第 35 条及随后几条涉及劳动权。海地批准了几个保障工人权利的公约。为了便于落实《宪法》和上述公约的规定，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行政层面

- 成立一个社会保障机构董事会
- 成立实施《希望法》三方委员会
- 成立协商和仲裁三方委员会
- 成立一个投资促进中心
- 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成立一个团结基金

### (b) 在法律层面

- 成立一个修订现行《劳动法》的委员会
- 2009 年通过一项调整最低工资的法令

## J. 结社自由和罢工权

44. 海地法律承认结社自由和罢工权。事实上，《宪法》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保障结社自由。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每一个工人均可参加其专业活动工会，捍卫其工作利益”。在海地有十几个工会开展活动，不受政府的限制。

## K. 社会保障

45. 海地共和国拥有一些集体福利机制，可以使个人面对社会风险的财务后果。但是由于该国的资源少和失业率高，海地政府无法继续执行一种满足绝大多数人口社会需求的政策。然而，国家养老保险局及工伤事故和母婴保险局等公共机构以有利条件向希望参保的员工提供保护选项。此外，公务人员及其家属享有医疗保险。

## L. 性别问题

46. 海地法律长期许可对妇女歧视。然而，1944 年开始的一个运动逐渐打破了这些惯例。从 1950 年起，海地妇女有了投票权，但直到 1982 年才摆脱其配偶的监护。目前，《宪法》、海地立法(法律，法令，法规)和海地批准的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保障她们在法律上与男人平等。

47. 但是，在海地争取男女真正平等的运动面临诸多挑战。首先，在家庭形成并往往由妇女本身内在化的性别成见，继续导致歧视行为，有时导致特别针对她

们的暴力行为。其次，妇女在决策方面的代表性是该地区最低之一。无论在政府或议会还是在地方当局和政党，政治生活基本上是男人的天下。

48. 海地妇女组织定期公布关于妇女遭受性暴力的惊人数字。然而，由于缺乏可靠的国家数据，无法确认或否认这些数字的有效性。但是，为使受害者诉诸司法，海地当局作出了重大努力；但由于她们蒙受的耻辱，对强奸没有系统地向警方报案。

49. 1994 年设立妇女地位与妇女权利部，是海地政府对海地妇女合法要求的回应。根据设立该部的法令，该部是一个公共机构，其任务是设计、制定和执行有关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的国家政策。

50. 在妇女地位与妇女权利部的推动下，2005 年 7 月颁布了一项关于修订性侵犯的规定以及在该问题上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总统法令。该法令将强奸列为刑事犯罪，而不再属于妨害风化。自该法令公布后已观察到关于强奸案的审判有所增加。

51. 鉴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以及随后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大量增加，妇女地位与妇女权利部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

- 在营地开展关于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定量和定性研究；
- 组织打击在难民营强奸妇女和女童的全国宣传和预防活动；
- 在西部省、东南部省和尼普省向国家警察部门提供摩托车，以便他们开展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的工作；
- 就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为海地国家警察人员举办提高认识培训班；
- 为女性培训教员举办关于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医疗援助的培训班；
- 在西部协调机构建立一个分部，以指导性暴力和/或配偶暴力受害妇女接触能够向她们提供支持的机构(心理、法律、医疗、临时住宿和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重返社会)；
- 建立一个数据收集和关于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定期报告的制度。

## M. 受教育权

52. 根据《宪法》，小学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但由于资金不足海地政府尚不能确保完全遵守这一宪法规定。然而，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制定了 2008-2015 年《全民教育国家行动战略》，分为五个主要部分，其目的是：

- 在儿童发育和保护方面促进更大的公平；
- 在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面促进更大的公平；
- 促进基础教育系统更大的内部效率；

- 促进该系统更大的外部效率；
- 促进有效和高效管理。

53. 在实施该战略的框架内，计划到 2015 年兴建 400 所小学，并伴有全面的学龄前教育机构。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之前，建造或恢复了约 4,025 间额外教室，占现有公立学校网络的 26%。地震灾害发生后，有相当数量的学校被毁，为重新开课和举办国家考试作出了若干安排。为此，向被损坏或摧毁的学校提供了补助金，向一些受到创伤的学生提供了心理学家团队服务。此外，2010 年 8 月，拟定了 2010-2015 年行动计划，以根据地震后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国家行动战略。

54. 此外，1993 年成立了特殊教育和社会支持委员会，以便采取行动，使青年残疾人融入海地教育系统。在三所公立学校设立了试点特殊班，以接收有轻度身体与精神残疾和学习障碍的学生。2007 年以来已通过国家考试的残疾学生人数大幅增加。

55. 营养不足被确诊为海地学生学业失败的原因之一。因此，与国际伙伴合作制定了一项国家学校供膳计划，负责在公立学校分发热饭，并向提出请求的私立学校提供烹饪食品。

56. 共和国总统米歇尔·约瑟夫·马尔泰利阁下对支持教育作出了庄严而坚定的承诺。2011 年 5 月 26 日成立了一个支持教育基金，并选择了一个省作为试点，以实验海地儿童实现普及教育的公共政策。

## N. 与贫困作斗争

57. 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无疑是海地的最大挑战。事实上，在官方公布的约 810 万人口中，有 55% (440 万人)生活在平均每人每天收入低于 1 美元的赤贫线以下，71%，即近 620 万人低于 2 美元的一般贫困线以下。为海地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战略确定了四个主要方面：

- 首先是加强包括国家、家庭、学校在内的各种机构及其在促进共同利益、自由和团结方面的影响。
- 第二是机会均等政策，旨在打破事实不平等与机会不平等之间的联系。
- 第三是关于再分配政策。这种再分配应使最弱势群体获得必要的收入和手段，以满足其基本需求并开发其能力和潜力。
- 最后，第四是注重发展机会和能力。其目的是通过创造适当的条件扩大机会，使经济在其生产能力边界运行，从而尽量减少家庭的脆弱因素。

## 四.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58. 过去十年海地共和国与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加强了合作。因此，1995 年海地同意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在任命米歇尔·福斯特先生以前，两名联合国专家履行了这一职能。经海地当局同意他们的任期始终得到延长。这些专家的实地访问请求始终得到批准，他们始终毫无限制地进入海地公共机构，在该国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59. 海地还在 2009 年接待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在 2010 年接待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在 2011 年 6 月接待了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60. 2009 年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定期报告。海地打算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其逾期报告，包括 2007 年以来应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2008 年以来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四次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

## 五. 障碍和制约因素

61.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海地政府面临许多障碍和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是结构性的(增长率低导致贫困、司法系统薄弱、教育系统薄弱、卫生覆盖面小、腐败)和周期性的(政治危机、自然灾害等)。由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这些制约因素的影响大幅增加。

### A.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

62. 20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当地时间 16 时 53 分，一次里氏 7 级的地震袭击了海地，持续时间 35 秒钟。这是该国 200 年来最强的一次地震。三个省(西部省—东南部省—尼普省)受到影响。首都太子港地区遭受了特别严重的损失。这场灾难也造成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局面，同时影响了人口高度密集地区、经济中心以及首都和部分省城的行政中心。

63. 地震对人口造成了灾难性影响。数以千计的人丧生，约 30 万人受伤。此外，130 万人因房屋被毁或严重受损被迫放弃家园，到一些公共场所和其他私人财产上的临时庇护所避难。对基础设施的破坏是巨大的。约 105,000 间房屋被完全摧毁，超过 208,000 间房屋遭到损坏，其中包括倒塌或已无法使用的 1,300 所学校和 50 多家医院及保健中心。总统府、立法院、各部大楼和大部分政府建筑物被摧毁。

## B. 自然灾害

64. 海地位于一个容易发生热带旋风的地理区域。每年 6 月至 11 月的热带气旋季节是当局关注的时期。事实上，该国多次遭受热带旋风的袭击，导致了重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如 2004 年“珍妮”飓风使戈纳伊夫市完全淹没，造成近 3,000 人死亡。

## C. 政局不稳

65. 自 1986 年杜瓦利埃下台以来，海地经历了数次政治动荡时期(政变、暴动、政治危机等)，对正在执行的公共政策、方案或项目产生了负面影响。

## D. 有罪不罚和司法系统的缺陷

66. 有罪不罚是一个重大问题，与司法系统的缺陷有关。该系统是 1986 年以前的时期直接遗留的产物，尽管废除了恶法，但许多机制和行为仍然完好无损。这种情况的消极后果之一是当事人不大信任其机构，有时倾向于不按法律甚至加快解决其问题。米歇尔·约瑟夫·马尔泰利总统的政府将采取一切措施预防和制止这种行为。

## E. 长期审前拘留

67. 1986 年以前，长期审前拘留是为专政服务的一种工具。一个人可以不经审判被扔入监狱，并在几年后不加说明予以释放。1987 年以来，《宪法》禁止不经法官审理羁押一个人超过 48 小时，长期审前拘留已不再被用作政治工具，但由于其他原因仍然存在。这些原因主要是程序上的延误、无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没有资源的人启动人身保护程序、法官的案卷超负荷以及对他们工作的控制能力较差。近年来由于司法当局所采取了措施，这种现象已明显减少，例如成立了一个案卷分析委员会、每年举行几次会议、法官到监狱处理简单或优先案件。然而，司法系统的这种功能障碍所涉及的人数仍然过高。

## F. 监狱系统的问题

68. 监狱人满为患是海地经常出现的问题。它与长期审前拘留有部分关系，因为现有监狱的数量适合主管法院定期判决的人数。另一个主要原因是海地的法律中对轻微罪行缺乏替代监禁的处罚。拘留条件是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事实上，大多数监狱设施老旧，人满为患，获得护理的机会有限。

## G. 腐败

69. 近年以来利用公职谋取私利在海地达到了令人担忧的地步，并因一些资源转移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不尊重海地人的权利。认识到这一现实，海地当局作出了反应，在 2004 年成立了反贪局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这导致 2008 年和 2011 年逮捕并起诉两个自治公共机构的总经理。

## H. 住房问题

70. 住房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严重问题，特别是在大城市，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以后该问题变得更加严重。政局不稳、缺乏城市发展方案和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导致首都和主要省会城市的棚户区不断增加。80 年代建立的促进社会住房公共企业在该国的若干区建造了廉租住宅中心，但因资源不足而供不应求。

## I. 秘密旅行

71. 自 80 年代初以来，越来越多的海地人违反海地的移民法律，试图乘坐小船离开国家，以逃离苦难和贫困。因这些小船超载和由无资格的人操作，这些尝试往往导致悲剧。

# 六. 挑战与前景

72. 为应对所述情况及上述障碍和制约因素，海地政府，特别是新政府确定的任务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海地人民的利益全面解决这些问题或至少明显改善人权状况。

## A. 司法系统改革

73. 司法改革的关键要素之一是使司法权能够充分享受《宪法》保障的三权分立原则。为此，目前的宪政改革考虑设立一个宪法法院，负责监督法律是否合宪。此外，2007 年通过的三部法律规定了一个新的框架，即法官的任命不再取决于国家元首的个人意见。将在短期内任命最高法院的新院长，以使最高司法委员会全面运作，负责监督司法机构的运作情况。此外，成立了一个《刑法》和《民事诉讼法》改革委员会，其工作进展顺利。

74. 这项改革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培训法官和一般司法工作人员。由于各种原因已停止活动的司法学校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正式重新运作。自该日起，这所学校向学生法官提供初步培训和连续培训。制定了更加严格的招生标准，可以推定未来法官的水平将会提高。一批学生法官正在波尔多进修。



## B. 改善监狱系统

75. 为了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海地政府已开始建造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如：

- 建造安什民事监狱，其容量为 300 名犯人；
- 修复卡尔福尔民事监狱，其容量为 604 名犯人，每个犯人 2.5 平方米，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受的紧急情况下的标准；
- 修复海地角民事监狱；
- 重建和平港民事监狱；
- 在和平港建造未成年人监舍；
- 在太子港修建女犯监舍；
- 在太子港民事监狱建造一个探视接待室和急救室。

## C. 组织和增加普及教育经费

76. 国家元首米歇尔·约瑟夫·马尔泰利先生阁下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启动了五年约 360 万美元的全国教育基金，用以资助免费小学。该基金的构成将主要是对国际电话每次来电征收 5 美分和汇款每笔征收 1.5 美元的税款。对电话征收的税款在 5 年期间将超过 1.8 亿美元。同一时期对汇款征收的税款应确保几乎相同的数额。

## D. 增加并在全全国分配卫生人力资源

77. 在增加卫生人力资源方面将作出了特别努力。在古巴培训的海地医生将逐渐返回家乡，他们将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任职。在此期间，政府将继续多年来与古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使古巴医生在公共卫生中心工作，特别是在省城公共卫生中心工作。

## E. 增加住房供应和灾民安置

78. 关于地震灾民安置，政府发布了一些征收令，以便能够找到安置一些人的空间。在国际合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它已着手撤离几个营地并将灾民安置在适当的机构。

79. 政府选择了谈判途径，以便达到灾民撤出所占有的空间。正在执行若干居住区恢复项目。

## 七. 需求

80. 为了帮助履行其关于人权的国际义务，海地政府希望在以下方面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a) 关于为条约机构编写定期报告和落实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其他机制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b) 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对安全部队的持续培训；

(c) 支持恢复和建造适应女性的监狱，以及根据法律规定修建专门的未成年人再教育中心。

---